



世界貿易中心®
WORLD TRADE CENTER®
MACAU · 澳門
ARBITRATION CENTER · 仲裁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仲裁基礎課程招生

上課日期及時間	
2020年10月3日、10月17日、10月31日、 11月21日、12月19日、12月26日 (星期六)	2020年10月4日、2020年10月11日 (星期日)
上午10:00至13:00、下午3:00至6:00	下午2:00-6:00

上課地點：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大廈五樓蓮花廳

授課語言：普通話或廣東話

學歷要求：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評核方法：筆試

證書頒發：凡修讀本課程出席率達**90%**（39小時30分鐘）並通過考核的學員將獲本中心頒發修畢證書

課程費用：**MOP\$8,000**（澳門幣捌仟圓正）。凡出席率達**90%**（39小時30分鐘）之學員，課程費用將可退回**MOP\$3,000**（澳門幣叁仟圓正）。

錄取名額：**30名**（倘報名人數超過30名，本中心將根據收集之報名資料進行甄選）。對於被接納的申請，倘無法如期上課，均不獲退還課程費用。對於不被接納的申請，本中心將以支票方式全數退還課程費用。

報名方法：請向本中心索取報名表，或登入<http://www.wtc-macau.com/>下載表格。填妥表格後，帶同表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2張（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身份證正反面清晰副本、學歷證明副本及課程費用（支票或現金）於報名時間內遞交至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大廈16樓。如以支票形式繳付費用，支票抬頭請寫「WORLD TRADE CENTER MACAU ARBITRATION CENTER」。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五，9:00 - 12:30，15:00 - 17:30

截止報名：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

【課程內容】

- 仲裁及其他替代性解決爭議的方法（ADR）
-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
- 仲裁類別、仲裁之優劣、仲裁之特性、仲裁之基本原則、仲裁協議、仲裁過程
- 仲裁之緊急仲裁員、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
- 裁決之非有效及承認與執行
- 仲裁聽證的模擬示範、小組討論
- 仲裁程序中的證據、起草仲裁裁決、澳門與內地、香港仲裁合作
- 澳門仲裁法律制度交流分享

查詢電話：（853）8796 6102 / 8796 6105（李小姐/梁小姐）



仲裁基礎課程-報名表格

姓名:(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身份證編號: _____ 性別: 男 女

職業: _____ 任職機構: _____

學歷: _____ (請提供學歷證明副本) 學校: _____

語言程度:

1) 中文 非常好 良好 好 一般 差

2) 英文 非常好 良好 好 一般 差

3) 葡文 非常好 良好 好 一般 差

曾經修讀仲裁相關課程?

是(主辦機構和修讀日期: _____) 否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課程細則】

- 一、 本課程合共四十四課時。
- 二、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有權修改上課時間，並由本中心於至少三天前通知學員。
- 三、 仲裁課程費用為MOP\$8,000 (澳門幣捌仟圓正)，凡出席率達90% (39小時30分鐘)之學員，課程費用將可退回MOP\$3,000 (澳門幣叁仟圓正)。
- 四、 倘報名人數超過30名，本中心將根據收集得之報名資料進行甄選。對於被接納的申請，倘無法如期上課，均不獲退還課程費用。對於不被接納的申請，本中心將以支票方式全數退還課程費用。
- 五、 出席率達90% (39小時30分鐘)並通過考核的學員將獲本中心頒發修畢證書。
- 六、 學員的甄選及開班與否由「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決定。
- 七、 截止報名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 (星期四) 下午5時30分，逾期恕不接納。

本人明白及同意課程報名的各項細則及課程規則。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課程規則

- 一、課程的對象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在課程期間有逗留許可的市民，年齡不低於 18 歲；學歷要求以招生公告內容為準。
 - 二、如課程錄取的學員少於計劃人數之半數，則由本仲裁中心決定開辦或不開辦有關課程。
 - 三、報名課程者必須在報名期限內向本仲裁中心秘書處繳交所定的課程費用及遞交所需文件。在報名期限前未繳交課程費用或未遞交所需文件者，視為沒有報名。
 - 四、對於不被接納的報名申請，本仲裁中心將全數退還課程費用。
 - 五、報名課程者必須注意招生公告的上課日期。對於被接納的報名申請，皆不獲退還課程費用，即使其因故無法如期上課亦然。
 - 六、上課制度為出席制，學員必須達所要求之出席率並通過課程考核方可獲發修畢證明。
 - 七、遲到、早退或中途缺席累計超過 15 分鐘少於一小時，視為缺席一小時。
 - 八、如有下列依據，缺課被視為合理：
 - 1) 配偶、任何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第二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的死亡；
 - 2) 在課程期間的分娩或預期在該期間的分娩；
 - 3) 住院；
 - 4) 患病不能上課，但須經指明該事實的醫生證明書證實。
- 本仲裁中心秘書長有權限審核上款所指的情況以及其認為正當的其他原因。
- 九、原則上，合理缺課的請求應在缺課日隨後三日內，以書面申請向本仲裁中心秘書處提出，並附同適當文件，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十、課程考核不設補考。

十一、颱風期間培訓或考試安排：

- 1) 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上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會取消；
- 2) 在本仲裁中心正常辦公時間內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風球時，所有正在進行的培訓活動或考試將立即停止；
- 3) 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下午及晚上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會取消。

十二、颱風過後培訓或考試安排：

- 1) 早上七時三十分前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上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如期進行；
- 2) 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期間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上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將會取消，下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如期進行；
- 3) 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下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如期進行；
- 4) 下午一時後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下午及晚上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會取消；
- 5) 本仲裁中心秘書處需於颱風過後緊接的十個工作日內通知各學員有關之補課或補考安排。

十三、本仲裁中心享有對本規則的解釋權。